

107 年「宗教藝術之美」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落實學童認識傳統文化之美、閱讀培養繪畫藝術，激發學童之觀察力及創造力，以期達成啟發藝術、美化心靈之功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聖賢宮、大林鎮公所、溪口鄉公所、民雄秀林國小、大林中林國小

五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鄉鎮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比賽分組：分國中組及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等三組(清冊及報名表，如附件一)

六、作品規格及主題：

(1) 繪圖比賽參賽作品一律為四開圖畫紙，塗料不拘。

(2) 每人以一張作品為限，作品需符合此次參賽主題「宗教藝術之美」。

七、收件須知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(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下潭底 21 鄰 3-3 號)

電話 05-2642828、傳真 05-2649191

八、作品評選及獎勵

(一)評分比例分配：創意 40%、構圖 30%、色調 30%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每組各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乙名、優選三名、佳作數名。

第一名 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幀及獎學金壹仟元。

第二名 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幀及獎學金捌佰元。

第三名 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幀及獎學金伍佰元。

優 選 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叁佰元。

佳 作 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貳佰元。

九、頒 獎：得獎名單於 10 月 25 日公佈。

10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於嘉義縣大林聖賢宮廣場頒獎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2. 參賽作品需原創，不得抄襲重製他人作品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還獎品。

3. 入圍以上得獎者，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展覽於會場內。主辦單位均具有作品使用權，作品將收集成冊製作宗教藝術之美專輯。

4. 主辦單位定於 10 月 27 日假嘉義縣大林聖賢宮廣場舉辦冬令救濟關懷情活動

5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，另行公告。

附件一

107 年宗教藝術之美繪畫比賽清冊

請影印使用

姓 名	學 校	班 別	住 址	連 絡 電 話	組 別

承辦人/聯繫電話

主任

校長

「宗教藝術之美 繪畫比賽」學生作品標示單

學 校	鎮(鄉)_____ 國(中)小		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低年級 ☐ 國小組中年級 ☐ 國小組高年級		
參 賽 姓 名		指 導 師	
主題名稱			

備註：1. 請將表格剪裁，表格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頁。

2. 請張貼於圖畫紙背面左下角處。